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7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一、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3年2月，公司对外出售全资孙公司恪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恪理德国）100%股权，交易对价约为5.2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中，恪理德国资产组期末余额为2,250.16万元，扣除减值准备2,244.72万元后期末账面价值为5.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对恪理德国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33.74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恪理德国资产组的具体构成，以及该资产组计提的各类减值准备金额和明细；（2）恪理德国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名称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说明本次出售前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就上述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做了如下核查：

1、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沟通，审阅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文件，了解恪理德国100%股权出售事项基本情况、后期处置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情况；

2、获取恪理德国交易前的运营具体情况、选取交易对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所做的说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业务调整需要所作调整，恪理德国 100%股权交易对方 Dr. Matthias Weiss、Lars Melzer 为恪理德国聘请的当地管理层，上市公司选择其为交易对方系因考虑最大程度节省费用和缩短闭环时间、降低风险，其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同时公司在综合考虑节省处置费用、缩短处置时间及降低处置风险的前提下以 5.44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庄任艳、张彤、高翔

2023 年 6 月 5 日